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与检举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治舞弊，降低风险，规范经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体员工的职业行为，促使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及形式

第三条 本制度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1、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贪污公司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2、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4、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欺诈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谋取公司利益，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主要表现形式：

- 1、收受贿赂或回扣；
- 2、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3、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4、违反会计制度和公司相关规定，严重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公允表达的其他会计舞弊行为；
- 5、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6、违反国家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故意偷逃税款；
- 7、违反规定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故意隐瞒损失；
- 8、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损害公司利益谋取私利的；
- 9、故意隐瞒交易事项的；

- 10、利用职务之便，以权谋私，或将公司的交易机会或可预期获利的交易项目转移给个人或公司、他人或公司的；
- 11、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的；
- 12、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13、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舞弊工作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反舞弊职责归属：

- 1、公司各级人员对防范、控制和监督舞弊行为负有责任。公司总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分、子公司公司总经理是反舞弊工作第一责任人，应严格履行职责，以建立有效的反舞弊责任体系。
- 2、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负责组织舞弊风险识别、评估调查及有效监控，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审计部是公司反舞弊举报受理中心，负责受理对舞弊行为的举报投诉，以及对举报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记录、汇报、调查和后续跟踪，建立举报渠道。
- 3、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管理层落实并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4、公司及子公司应当遵纪守法，积极配合舞弊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当通过正当渠道向公司审计部举报，共同维护公司的利益。

第四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六条 公司倡导清正廉洁的良好风气，为营造有利于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预防舞弊行为包括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
- 2、公司的反舞弊与检举政策、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让员工清楚自身在反舞弊方面的职责和反舞弊工作的重要性；
- 3、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业务中遵纪守法、遵守诚信道德规范，针对发现的舞弊行为应及时通过举报渠道反馈审计部；

4、将公司反舞弊与检举工作要求以适当形式告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利益相关方，如公司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等，传递公司反舞弊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

5、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让员工充分认识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6、其他有利于公司预防舞弊行为的方式。

第七条 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主要通过以下手段：

1、公司管理层应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

2、建立和实施相关的反舞弊内部控制措施，如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不同的形式。针对可能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等，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措施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

3、公司应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犯罪记录等。

4、审计部应将对外投资、大额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作为审计重点，合理关注和检查公司内部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并将反舞弊工作内容列入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第五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程序

第八条 审计部负责建立职业道德问题及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箱信箱等，并予以公布，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

审计部对涉及一般员工可疑的、被控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企管、人力资源、财务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公司高层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由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还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调查；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会立项调查，审计部都需要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

第九条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级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公司审计部自接到举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报总经理；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级管理人员的匿名举报，公司审计部进行初步评估并决定是否上报总经理。

第十条 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审计部自接到举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决定进一步调查事项。审计委员会在进行有关调查时，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师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一条 接受举报投诉和参与舞弊调查的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查阅人员必须对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审计部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和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审计部按归档工作的规定，及时立卷归档。对有关调查案件的调查结果及审计部的工作报告要依据报告性质按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报告。

第六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

第十四条 发生舞弊事件后，公司审计部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改进。

第十五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扣发奖金、降级、辞退、开除等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要向全体员工通报，使其认识到违规事件的危害性，起到引以为戒的警示作用。

第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公司管理层应当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并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七章 附注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员工。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